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整合国内外新能源领域的优质资源，加快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产业和战略布局，进一步研究和拓展以氢能源为核心的新能源技术解决方案和市场空间，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雪人氢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 2016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雪人氢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2、注册地址：上海市

3、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氢燃料电池空气循环系统及其各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制氢、储氢、加氢及氢能相关动力和储

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氢燃料电池、储能后备电源和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制氢、储氢及加氢系统的咨询及投资；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的研发、咨询、生产和销售；其他可再生能源及制氢系统的咨询及投资等。

该次拟设立子公司的具体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全资子公司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氢燃料作为能源最大的优势就是无污染、效率高、可循环利用，从而成为全球未来新能源发展的方向，也是燃料电池汽车主要能源发展方向之一。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重点部署了氢能与燃料电池技术创新等 15 项任务。国家工信部、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中也明确了燃料电池汽车的推广应用补助标准，为燃料电池汽车的发展进一步明确了政策方向。

本次投资设立氢能源技术公司，正是公司把握当前燃料电池应用市场启动及氢能源发展的机遇，借助 OPCON 拥有燃料电池空气循环系统核心技术和品牌的先发优势，充分整合国内外燃料电池及氢能源领域的技术、人才、市场等资源，从而加快公司在燃料电池及氢能源相关领域的布局，加强公司在压缩机领域以及新能源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领域，属于新兴行业，尚未形成成熟的市场，未来发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四、备查文件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